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13574號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債　務　人　祥義皮革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劉炎宗
債　務　人　林有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貳仟玖佰陸拾陸萬捌仟肆佰貳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0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附表：

編號	請求金額(新台幣)	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	利　率(年息)	違約金（起算日至清償日止）
001	1,500,000元	108年5月28日	2.576%	自108年6月29日起，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02	65,296元	108年5月28日	2.576%	自108年6月29日起，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

（續上頁）

				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03	950,000元	108年5月30日	2.576%	自108年7月1日起，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04	2,838,150元	108年5月30日	2.576%	自108年7月1日起，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05	500,000元	108年5月17日	2.576%	自108年6月18日起，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06	524,550元	108年5月20日	2.576%	自108年6月21日起，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07	5,472元	108年6月11日	2.576%	自108年7月12日起，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

（續上頁）

				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08	3,500,000元	108年5月28日	2.576%	自108年6月29日起，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09	1,195,528元	108年6月11日	2.576%	自108年7月12日起，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10	12,819,000元	108年5月28日	2.576%	自108年6月29日起，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11	900,000元	108年5月16日	2.576%	自108年6月17日起，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12	600,000元	108年5月20日	2.576%	自108年6月21日起，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

（續上頁）

				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13	2,830,000元	108年5月28日	2.576%	自108年6月29日起，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14	1,440,432元	108年5月17日	2.576%	自108年6月18日起，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